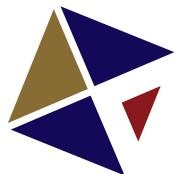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自願性公告 購買加密貨幣

本公告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402.91個Binance Coin「BNB」單位，總代價約為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收購事項」）。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BNB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之買入及賣出報價釐定，並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由於該收購事項乃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 交易平台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賣方之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2025年6月26日，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發佈《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政策宣言」），該宣言提及香港數字資產的發展，及政府將香港打造成為全球數字資產中心的願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購買數字資產，此乃本公司資產配置多元化及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之戰略。董事會認為，將BNB及其他數字資產納入本公司戰略儲備組合，既是對區塊鏈技術及數字經濟生態的前瞻性佈局，亦符合政策宣言所述的香港願景。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營運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購買。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